

鲁山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第一 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作内容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在此基础上，编制初步调查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给甲方，成果应满足鲁山县土地收储过程中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

第二条 工作质量要求

工作成果以提交的调查报告书是否通过专家评审作为依据，通过评审并达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中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即为合格，不通过即为不合格，需进行整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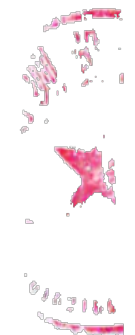
经双方友好协调，就鲁山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度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约定费用为 99651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

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照乙方投标、中标时的标准执行：按照宗地面积小于 50 亩，4 万元/宗；宗地面积大于 50 亩小于 100 亩，5.5 万元/宗；宗地面积大于 100 亩，6 万元/宗。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9825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3、合同约定期限的最后一个自然月，甲方按完成项目情况，据实结算费用，但费用总不超过人民币 99651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壹拾）。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263736679840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对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作不合理的地方要求整改。

2、甲方的义务

为乙方提供行政支持和调查所需的各类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访谈等工作。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项目费用。

3、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向甲方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费用的权利。

4、乙方的义务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对于本项目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审时专家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修改并补充完善。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国家相关土壤环境调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报告，导致没有通过专家评审，需要重复评审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该项目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1%）。因甲方及管理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裁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于纪新



李猛